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2梯次)

壹、依據本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9914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
- 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奠基，並強化於閩南語課程設計及專業教學能力。
- 三、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研習對象：

- 一、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閩南語文師資不足學校至少應薦派1人。
- 二、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薦派教師：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將現職教師薦派名單，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何信翰教授研究室)，將優先錄取並統一匯入系統代為完成報名程序，並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1。
- 二、教師自行報名：自111年6月1日(星期三)起至111年6月10日(星期五)止。
 - (一)線上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請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
 - 1、北區(北北基桃竹)：3441234
 - 2、中區(中彰投雲苗)：3441236
 - 3、南區(嘉南高屏)：3441241
 - 4、東區及離島(宜花東外島)：3441242

- (二) 請填列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含手機、e-mail)，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
- (三) 通過審核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
- (四) 本計畫以於國中教育階段任教之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餘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並由其任職單位核予公假登記。

陸、課程資訊：

一、研習課程：計5日、40小時，含課程及模擬測驗。

(一) 北區及中區：自111年7月5日起至7月26日止。

(二) 南區、東區及離島：自111年7月7日起至7月28日止。

二、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因應COVID-19防疫相關規定，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區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三、分區課程日期：

場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北區 (北北基桃竹)	7/5(二)	7/6(三)	7/12(二)	7/13(三)	7/26(二)
中區 (中彰投雲苗)	7/5(二)	7/6(三)	7/12(二)	7/13(三)	7/26(二)
南區 (嘉南高屏)	7/7(四)	7/8(五)	7/14(四)	7/15(五)	7/28(四)
東區及離島 (宜花東外島)	7/7(四)	7/8(五)	7/14(四)	7/15(五)	7/28(四)

四、課程內容：

時間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第二梯次課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7：30-08：00	學員報(簽)到				
08：00-12：00	前測測驗	書寫測驗： 台羅教學	書寫測驗： 漢字教學	口語測驗： 口說技巧	模擬測驗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認證概論	閱讀測驗： 台語詞彙	書寫測驗： 文章寫作	聽力測驗： 演說理解	模擬測驗 結果檢討
14：00-15：00	B級測驗簡介				
15：00-17：00	認證應考技巧	閱讀測驗： 台語語法	閱讀測驗： 文章理解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習人員於完成40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 二、培訓期間教師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倘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惟請假節數不得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一。
- 三、研習人員因故無法到課，應敘明缺課原因，並於雲端之請假表單敘明缺課請假原因。
- 四、薦派人員出勤紀錄及本計畫完成研習名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送所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另完成研習並通過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名單，將由本署統一匯入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
- 五、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04-22183958或電子信箱：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二梯次)
薦派名單

序號	縣市政府 國立/私立	學校全銜	教師 姓名	身分證號	主要任教 年級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報名教育 部閩南語 能力認證	報名國立成 功大學閩南 語能力認證
範例	臺中市	西屯區 OO 國民 中學	000	V000000000	八	0900000000	000@mail.000.000.tw	是	是
範例	國立	OO 高級中學國 中部	000	N000000000	七	0900000000	000 mail.000.000.tw	否	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薦派教師由轄屬之地方政府或國立學校，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前，將現職教師薦派名單，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何信翰教授研究室)，將優先錄取並統一匯入系統代為完成報名程序，並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